「各類專利案件暨舉發審查實務案例研討」彙編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彙編自102年開始辦理「專利舉發審查實務案例研討」,103年除「舉發」外,更納入「更正」及「技術報告」等議題項目,並將名稱改為「各類專利案件暨舉發審查實務案例研討」彙編。本(104)年度擴大持續進行討論,並配合新修正之專利法、施行細則以及相關審查基準等規範之實務執行情形酌為部分文字修正。另為便於閱讀、查找以及統計乃更新版式,將議題改以表格方式呈現,並特別增加「標題摘要」、「專利法規」、「基準」等欄位以及年度索引,亦併敘明。

目錄

<u> </u>	舉發聲明	. 1
(1	02 年) Q1-1	. 1
二、	更正之處理	1
(1	02 年) Q2-1~Q2-4	. 1
三、	更正之形式審查	4
(1	O3 年) Q3-1~Q3-3	4
(1	04 年) Q3-4~Q3-6	6
四、	誤譯之訂正	8
(1	02 年) Q4-1	8
五、	舉發審查之原則	8
(1	02 年) Q5-1	8
六、	超出、更正之實質擴大或變更	9
(1	02 年) Q6-1	. 9
七、	證據之採證	9
(1	02 年) Q7-1~Q7-2	9
八、	職權審查	LO
(1	O2 年) Q8-1~Q8-2	10
九、	過渡案件之處理	L1
(1	02 年) Q9-1	11
+,	原處分撤銷後之重為審查	L1
(1	O2 年) Q10-1	11
(1	03年) 010-2	12

十一、新型專利之標的	12
(102 年) Q11-1	12
十二、技術報告之處理	
(103 年) Q12-1	
十三、規費	
(103 年) Q13-1~Q13-4	
(100 +) (101 + (1	13

「各類專利案件暨舉發審查實務案例研討」彙編

一、舉發聲明

(102年)Q1-1

Q1-1	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舉發案,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其 舉發理由「僅主張舉發部分請求項」之處理	149. ∏	第一章 2.4.1.2
問題	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前所提之舉發案,依舉發上將就全部請求項予以審查及審定,對應於各該請求項者者,在舉發人未另提出補充理由及證據之情形下,應為問題一:若舉發理由經審查已明確僅主張舉發部分請求工原則規定辦理? 問題二:因原舉發理由書僅提出部分請求項之舉發理由於舉發理由之態樣,而應通知舉發人縮減舉發聲(102.1.28-04)	是具備舉 舉發駁回 頁,則是否 屬,是否屬方	發理由及證據 審定」。 否亦應適用該 冷舉發聲明大
結論	1. 舉發審查基準規定,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後仍未審上就全部請求項逐項予以審查及審定。因此舉發案件中主張僅舉發部分請求項時,審查人員仍應就全部請求定。對於未具備舉發理由及證據之請求項,舉發人仍法施行後之規定縮減其舉發聲明或補充相關之舉發知知)。本局在舉發人未另提出補充理由及證據之情形下據之請求項將作成舉發駁回之審定。 2. 倘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後,舉發人才明確主張僅舉於其他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次,因舉發人縮減舉發於之請求項予以審查及審定。	,雖逐 理 好 了 了 你 102	發理審 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五 年 日 日 不 里 由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更正之處理

(102年) Q2-1~Q2-4

Q2-1: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與其更正案之合併審查之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處理	77.I	第一章 3.4.1、 3.4.4

問	題
說	明

結論

舉發案有 N01 及 N02, 更正係針對 N01 所申請(視為指定依附),該更正是否指定依附舉發案 N02,如何認定、處理?規費如何收取?舉發案 N01 能否逕行審定?若舉發案 N01 審定後,審查舉發案 N02 時,是否應請舉發人表示意見? (102.1.28-12)

- 1.舉發案N02之審查,應先通知被舉發人是否要將舉發案N01之更正也依附到舉發案N02。經專利權人指明再依附到舉發案N02時,因更正內容相同,不再收取更正規費;但嗣後如又有內容不同之更正者,應收取規費2,000元;若N01與N02更正內容不同,應通知進行兩更正內容之整併。
- 2. 當舉發案N01及N02伴隨之更正內容相同時,原則上,舉發案N01及N02應同時進行審查,且應先審查伴隨之更正。經審查擬准予更正者,應將更正內容副本交付各個舉發人表示意見,滙集各舉發人對於更正內容之意見,據以審定。經審查准予更正,各該舉發案之後續審查應就更正內容為之。
- 3. 當舉發案N02未伴隨更正時,原則上,係依舉發提起之時間順序各別審查, 不受其他舉發案及其更正之影響。亦即先審查未伴隨更正之舉發案N02者, 則依原公告之專利權內容審查。惟若舉發案N01已依伴隨之更正作成舉發審 定並辦理更正公告,後續審查舉發案N02,應將該公告之更正內容通知舉發 案N02之舉發人。舉發人得於原舉發聲明範圍內,依該新公告內容重新調整 舉發理由及證據。

Q2-2:新法修正前同一舉發案有多次更正時,是否有申請 在先之更正視為撤回之適用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77. II 第一章 3.4.1、 3.4.2

問題 說明

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前,被舉發人針對同一舉發案提出二次以上更正,當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後,審查該舉發案時,是否有申請在先之更正視為撤回之適用?(102.3.26-01)

- 1. 若前、後更正本(包括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為完整版本,處理方式是後版本取代前版本,即申請在先,視為撤回。
- 結論
- 2. 若更正之後版本未能取代前版本,如先更正申請專利範圍再更正說明書,處理方式是依當事人聲明,若有聲明後更正說明書有保留先前更正申請專利範圍時,且前、後版本內容無衝突或不明瞭時,審查人員主動整併兩版本,進行更正內容之審查;惟若聲明之前、後版本會產生內容上的衝突,如前、後版本有內容重疊或差異,導致無法進行審查,或於公告時會產生內容上爭議,則通知專利權人整併版本,不另收費;惟若無聲明,無法知其真意,應先予闡明是否整併?若不整併,申請在先視為撤回;若予整併,將依經整併之版本收費。

- 3. 僅更正說明書頁時,若更正頁重疊,如1月1日更正說明書第1至5頁,3月1日更正說明書第1至10頁,處理方式是後取代前。
- 4. 若說明書更正頁未重疊,如1月1日更正說明書第1至5頁,3月1日更正說明書第6至10頁,原則上應探求當事人真意,若未表示意見,比照說明書修正頁作法,應採累加之方式處理。
- 5. 更正版本跨越新、舊法時期,依前述處理原則。
- 6. 若有誤譯訂正後有依據該誤譯訂正所作之更正,依新法精神先申請之更正視 為撤回。但新法剛施行,若有先提起誤譯訂正,後再提之其他更正,先通知 專利權人以確認後更正是否有包含先前之誤譯訂正。
- 7. 因新、舊法交替,更正有許多規定改變,卷內應留存完整正確版本,以可審 酌之最終確認版本為原則,以利後續審查之正確性。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Q2-3	Q2-3:舉發案伴隨之更正經審查不准更正之後續處理		第一章 3.4.3
	舉發案伴隨之更正經審查不准更正,於通知專利權。	人申復後	, 專利權人另
問題	提出更正本,如仍未克服先前不准更正之理由時,是否多	頁再就新	更正本通知專
說明	利權人申復?又此時,如果舉發人已經由閱卷發現該新	更正本,」	且依該新更正
	內容另提出補充舉發理由者,是否應交付專利權人補充	答辩?(1	02. 5. 27-7)
	1. 參照舉發審查基準第一章3. 4. 3「更正審查結果之處理	!」之(3)	, 舉發案伴隨
	之更正經審查不准更正,應通知專利權人申復,且限其	期申復以	一次為原則。
	届期未申復、申復理由或再行提出之更正仍未完全克B	及前次審 3	查意見通知函
	所敘不符更正規定之理由者,將不再通知申復,逕依3	見有資料	續行審查,以
	免延宕舉發案件之進行。		
結論	2. 經申復後,該申復理由仍無法克服前次審查意見通知	ロ函所敘る	下符更正之理
	由,將直接作成舉發審定。此時舉發人雖依該新的更正	E內容再為	為補充舉發理
	由,但因不准更正之結果,其審查基礎事實並未發生	變動,此區	诗,可依專利
	法第74條第3項「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行	导逕予審	查」規定,不
	再交付專利權人補充答辯,以避免無謂之程序延宕;	但若補好	艺之舉發理由
	中,另有其他非針對該不准更正之內容者,則仍應進	行補充答	辩。

Q2-4: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後,對於舉發成立部分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請求項之審定,於行政救濟期間專利權人提出更正	771	给
之處理原則	//1	第一章 3.4.1

問題 說明

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後,舉發案審定結果為部分請求項成立、部分請求項不成立,於行政救濟期間專利權人另提之更正有涉及舉發成立之請求項部分,則該更正應如何審查?如該更正伴隨後舉發案提出,該更正又應如何審查?(102.9.25-7)

1.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本局未有繫屬同一專利權之其他舉發案時,所提之 更正申請為一獨立更正案。舉發案,其部分請求項若經審定舉發成立,於行 政救濟期間,因原處分審定結果對舉發成立之請求項有撤銷專利權之拘束 力,故所提更正,不應涉及原處分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由於更正之審查 須就申請專利範圍整體為之,若更正內容包含舉發案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 項次者,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刪除該部分之更正內容,並檢送刪除後之全份 申請專利範圍,屆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結論

- 2. 前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專利權人於後舉發案伴隨提出更正時,該更正應 與後舉發案合併審查及審定。然同本題結論1之理由,應先確認更正內容是 否涉及前舉發案經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項次,若包含該請求項項次時,應 通知專利權人限期刪除該部分之更正內容,並檢送刪除後之全份申請專利範 圍。但為免延宕程序,前述通知以一次為原則,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其 更正申請,並於舉發審定書中記載更正不受理之理由。
- 3. 前述通知專利權人補正更正內容者,倘更正內容尚有其他不准更正之理由, 得一併通知申復,屆期仍未克服不受理之事由,該更正仍應不予受理。

三、更正之形式審查

(103年) Q3-1~Q3-3

Q3-1	: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應採分項比對原則,就對應	專利法	基準第四篇
	項號比對	118II(2)	第二章4
問題說明	新型更正採形式審查,對於「明顯超出」之認定,在確記載」之原則。分別比對,係指以公告本之申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公告本之圖式為基礎比對更正本之圖否限制以公告本請求項1比對更正本請求項1,公告本求項2之判別方式?(103.7.1-4)	範圍為基础 式。於分》	楚比對更正本 別比對中,是
結論	 新型更正案之形式審查,應以項號對應之比對方式, 對公告本請求項1。 102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已導入分項請求權概念, 立權利,其範圍跟要件都是根據各項次界定;且專利 	即每一請沒	 戊項次都是獨

項規定更正項號不得變動。故更正之審查時,無論是形式或實質審查,均應以項號對應並分別比對,若發現申請人所送更正本變更項號,或因變更項號而導致複數請求項與更正前單一請求項相對應者,應先以OA或電話溝通,請申請人重送正確格式之更正本至局。

Q3-2 :	說明書明確記載之元件符號進行圖式元件符號之更	專利法	基準第四篇
	正,未涉及圖式之增、刪或圖形之更動時,非屬明顯超出	118II(2)	第二章4
	無舉發案繫屬之新型專利更正案,採形式審查。若真	專利權人	申請更正,係
問題	以公告之說明書為依據,主張圖式之元件符號誤記,是否	5得以公台	告之說明書作
說明	為更正圖式之審查依據?或僅得以公告之圖式作為更正	圖式之審	查依據,以判
	斷是否明顯超出?(103.10.2-1)		
	1. 依據102年3月26日「專利舉發審查實務案例研討」第2步	尺會議紀 銀	綠之議題(八)
	結論(參照本彙編第8頁「更正形式審查」第一題), 存	与關 「明紀	類超出」之認
	定係採「分別比對」及「明確記載」之原則。因此,戶	1.涉及圖:	式之增、删或
	圖形之更動等事項,其更正僅得以「公告之圖式(指圖	形本身立	並不包含元件
	符號及圖號)」作為形式審查之依據,據以判斷是否明	月顯超出了	公告時之申請
結論	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 僅更正圖式之元件符號,而未涉及圖式之增、刪或圖用	ド之更動!	诗,例如更正
	圖式之元件符號可對應說明書已有明確記載之內容,或	辽公告本	其它圖式之元
	件符號明確顯示申請更正之元件符號係屬誤記者,因其	L 僅屬公台	告本圖式既有
	形式之更正,則該更正非屬明顯超出。		

Q3-3	說明書之更正,僅得以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專利法	基準第四篇
	作為更正說明書之審查依據	118II(2)	第二章4
	無舉發案繫屬之新型專利更正案,採形式審查。若更	正係以名	公告之說明書
問題	為依據,主張說明書誤記,是否得以公告之說明書作為審	季查依據	?或僅得以公
說明 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作為更正說明書之審查依據,據以判斷是否明			是否明顯超
	出?(103.10.2-2)		
	1. 依102年3月26日「專利舉發審查實務案例研討」第2次	て會議紀録	录之議題(八)
44	結論(參照本彙編第8頁「更正形式審查」第一題), 訂	兒明書之!	更正,比對範
結論	圍回歸法條之規定,僅得以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	戊之文字曰	成圖式之形式
	作為更正說明書之審查依據,據以判斷是否明顯超出。	若專利村	權人欲更正新

型說明書,如主張以公告圖式之圖形作為更正說明書之依據,因圖式之圖形並非文字,原則上二者形式上無從比對,可判斷係屬明顯超出。

- 2. 惟於下列二種情況:(1)專利權人欲更正新型說明書,係主張相同之文字內容可見於流程圖已記載之文字中,則非屬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2)專利權人欲更正新型說明書中「圖式簡單說明」,係主張以公告圖式作為更正說明書之依據,因圖式簡單說明僅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尚非無從比對,例如說明書中圖式簡單說明記載第1圖為立體圖,而圖式中第1圖之圖形係為剖面圖者,其申請更正說明書中圖式簡單說明為剖面圖時,仍應依102年3月26日「專利舉發審查實務案例研討」第2次會議紀錄之議題(八)結論之比對原則進行審查。
- 3. 專利權人欲更正說明書,係主張以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作為更正說明書之依據,若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已明確記載說明書之更正內容,則非明顯超出。此外,若僅係漏字、刪除贅字或重複文字,未改變其文義者,亦非屬明顯超出。反之,如更正說明書內容係刪除一段文字或同時有增加、刪除文字之更動者,則屬明顯超出。
- 4. 至於主張之更正條款,如更正內容係補充說明書中之漏字、刪除贅字或重複文字,其主張之更正條款應為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之誤記;如係將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所載之文字複製移至說明書,則為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4款之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104年) Q3-4~Q3-6

Q3-4	新型更正案,對於無技術爭議之文字訂正之形式	專利法	基準第四篇
	審查原則	118II(2)	第二章 4.
	新型形式審查之更正,若將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	圍之「激光	」同時更正為
問題	「雷射」,或僅將說明書有記載之「激光」但申請專利	範圍無記載	之文字提出更
說明	正時,前開兩種情形應如何處理?是否可依審查基準所	載之誤記事	項作形式上的
	判斷? (104.3.11-1)		
	1. 新型形式審查之更正目前依法能夠比對的範圍,即	是法條上所	規定範圍,仍
	依照「分別比對」及「明確記載」原則予以審查。		
結論	2. 若因文字訂正如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依據申請時	之通常知識,
治 珊	不必依賴外部文件即可直接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	圍或圖式的	整體內容及上
	下文,立即查覺有明顯錯誤的內容之情形,且在更	正前後於文	字的解釋上並
	無歧異產生,該更正不致影響或改變既有權利範圍	之解釋,則	准予更正。

Q3-5:新型更正形式審查之誤譯訂正的處理方式		專利法	基準第四篇
Q3-3	USO·利里艾亚沙八番巨人跃辞可止的处理力式		第二章 4.2
8日 8石	新型形式審查之更正,其事項係以誤譯訂正申請更正	三,對於山	七種更正,如
問題說明	何判斷該更正內容是否「明顯超出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或	圖式所揭	弱露」之範圍?
記 奶	(104. 9. 3-3)		
	「明顯超出範圍」之比對基礎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鄞	5、圍或圖 3	式,雖然不包
	含外文本,惟若新型專利權人之說明或所提出之佐證資料	1足以證明	月更正之中文
	本始為外文本中之用語的正確譯文,或所屬技術領域中具	L有通常乡	知識者依據申
	請時之通常知識足以認定更正之中文本始為外文本中之用	語的正確	霍譯文 ,則應
結論	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審查時,得參酌公告時之申請	青專利範 [圍或圖式,就
	更正之中、外文本中之「用語」及佐證資料(字典、教科	書、工具	具書等)判斷
	是否誤譯,不涉及實體審查。並應視新型專利權人就「該	展譯之訂立	E」之說明或
	所提出之佐證資料,比對更正前、後之用語,參酌佐證資	料 , 依	申請時之通常
	知識,判斷是否「明顯超出範圍」。		

Q3-6:	新型更正案,删除說明書中無技術意義之文字內容,	專利法	基準第四篇
	得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	118II(2)	第二章 4
	新型形式審查之更正,該更正係以刪除說明書中部分	文字內容	容 ,對於此種
問題	更正,如何判斷該更正是否「明顯超出公告時申請專利範	5、圍或圖 3	式所揭露 」 之
説明	範圍? (104.9.3-4)		
就 明	例:新型案將說明書[0026]之「[補充圖式,插入一張	長與元件3	0有關的部份
	放大的外觀圖,如此各元件位置始清楚?]」文字內容刪除	•	
	1. 是否明顯超出範圍之判斷,係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自常知識者	皆依據申請時
	的通常知識為之,若更正前、後,不致於產生不同之技	術內容	,得認定更正
	內容「未明顯超出範圍」。(請參照審查基準4-2-3)		
結論	2. 若更正後(如例示之說明書[0026]之「[補充圖式,插入	一張與	元件30有關的
	部份放大的外觀圖,如此各元件位置始清楚??]」文字	內容刪除),因删除之
	文字內容整體並無技術意義,故更正前、後並未產生不	5 同之技術	析內容,得認
	定「未明顯超出範圍」。		

四、誤譯之訂正

(102年) Q4-1

Q4-1	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前提出之更正內容屬誤	專利法	基準
	譯訂正者,施行後應通知被舉發人重送申請書	67III、細則 88I	
	被舉發人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提申請專利範圍更正為	本,更正後言	請求項 3 即以
日日 日石	尚未施行之新法之誤譯訂正來主張更正。惟其更正提出	時,並無言	吳譯訂正之條
問題說明	款,如依照新法,其誤譯訂正之部分應重新申請,但至	今被舉發力	人並未重新提
5九9万	出申請,並主張以誤譯訂正來更正。按照新法施行後已	有誤譯訂正	E之條款,又
	不能以不准更正來核駁,要如何續行程序,以利審查?	(102. 1. 28	5-02)
	若專利法施行前提出之更正內容為誤譯訂正,因誤	譯訂正制度	度為新法施行
	後所新增,且應以外文本為比對基礎。因此,新法施行	後,對於	未審定之更正
結論	案,如更正內容屬誤譯訂正者,應先通知被舉發人依誤	譯訂正之夫	見定重送申請
	書。倘被舉發人未重送申請書,仍以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為由申請身	更正,該更正
	應以申請之中文本為比對基礎,審定不准更正。		

五、舉發審查之原則

(102年) Q5-1

Q5-1	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前已依職權通知被舉發	專利法	基準
	人更正,於施行後是否有再行通知之必要	76I	
	於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前,所有請求項(共長	項)均在是	聚發爭執之範
	圍內,經審查後認有部分請求項應舉發成立(例如:請>	求項 1 應舉	、發成立),並
問題	業已依職權通知被舉發人更正。但於新法施行後,如被	舉發人未	提出更正,且
說明	審查該舉發案時,審查人員認為還有其他請求項應舉發	養成立(例如	加:請求項1
	及2應舉發成立),由於新法施行後已無依職權通知被	舉發人更」	E之程序,本
	局處理方式為何?(102.5.27-5)		
	題示案例情形,因新法施行後發現尚有須追加審定	舉發成立二	之其他請求項
結論	等新事由,顯示其於施行前之審查意見通知並不完整,	故其依舊》	去所為職權通
治	知被舉發人更正亦有瑕疵,縱使被舉發人並未相應提出	更正,於	新法施行後,
	審查該舉發案時,仍應再次通知被舉發人該等事實,賦	與其申請	更正之機會。

六、超出、更正之實質擴大或變更

(102年) Q6-1

Q6-1	舉發人爭執被舉發人答辯書所附更正內容超出申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請時中文本等,是否屬本次舉發可審查之事由	71.I	第一章 2.3.1
問題	舉發人爭執被舉發人答辯書所附更正內容超出申請	青時中文本	,或更正實質
説明	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是否可將前述爭執	之理由列為	為本次舉發審
元 奶	查之事由及爭點?(102.1.28-09)		
	審查人員依專利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請舉發人表	示意見 ,對	對於舉發人所
	表示之意見,新法施行前後之作法並無不同。更正申	請係被舉發	餐人之防禦方
結論	法,且更正內容未經核准公告,尚非屬可舉發之事由,	不得列為	審查之爭點,
	僅可列入審查更正准駁之對象。核准更正後並經公告者	丫 ,始為專	利法第71條
	規定之舉發事由。		

七、證據之採證

(102年) Q7-1~Q7-2

Q7-1:舉發證據為網路資料之處理原則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Q/-1 ·	又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4.3.2.2.1
	舉發人所提之證據均為網路資料,且被舉發人亦對	舉發人所扣	是之證據均為
問題	網路資料有所質疑,因此經審查委員於 Wayback Machin	ne 查證後	,確實有舉發
說明	人所提之網路資料,因此是否需通知被舉發人對本局所	找之相關了	資料提出補充
	答辩?(102.1.28-07)		
	舉發人所提之證據為網路資料,審查時,應注意網	站之可信	度。若對於網
	路資訊內容或公開之時間點有質疑,或對造質疑該證據	之真實性	持,應調查證
44	據或通知當事人補提佐證資料。經審查人員調查網路資	料後,如社	皮舉發人雖對
結論	網路證據有所質疑但亦同時對證據內容進行實質答辯照	持,得不再す	通知被舉發人
	答辯;如被舉發人僅對網路證據有質疑且未實質答辯時	,應再通知	口被舉發人答
	辩。		

Q7-2	專利權當然消滅後,舉發人以警告信做為當事人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資格証明之處理原則	72、細則 71	第一章 2.2.2	
問題 專利權當然消滅後,舉發人以警告信之文件作為當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說明	向本局提起舉發,本局應如何處理?(102.9.25-4)			

結論

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除須為利害關係人外,尚應具備有可回復 之法律上利益。本次舉發基準雖放寬至侵權被告亦屬利害關係人,且於專利權 期滿後,亦可主張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而對專利權提起舉發,惟僅收受警告 信尚未真正成為侵權訴訟之被告,尚難認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存在。如果當 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僅有形式上明顯可認定之警告信,由於不符專利法施行細 則第71條之事證明顯,建議程序階段即可作成「舉發不受理」之處分。

八、職權審查

(102年) Q8-1~Q8-2

Q8-1	舉發案是否得依據新型技術報告比對結果發動職權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審查	75	第一章 4.4.2
	就第9822XXXXN01號專利舉發案遭經濟部訴願會決定	E撤銷原	远分重為審
問題	查,訴願決定認為應作成部分請求項成立、部分請求項ス	下成立之	情形。如該新
說明	型專利技術報告亦由同一審查人員所作成,且比對結果為	的所有請?	 找項不具進步
	性,此時審查人員是否應發動職權審查? (102.1.28-03))	
	1. 無論訴願決定為何,若無明顯不當或違法,個案上仍	須依訴願	決定辦理。
	2. 舉發案及比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雖由同一審查人員審	查,但因才	支術報告無處
	分之效果,且無任何拘束力,在未經充分攻防下,不宜	[逕行援]	引新型專利技
什么	術報告之比對文獻作為證據而發動職權審查。		
結論	3. 同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結果為不具進步性時,系	争專利身	與文獻證據仍
	有差異,發動職權審查似有不妥。或許僅在技術報告比	亡對結果 為	為不具新穎性
	或幾乎完全相同時,才較宜發動職權審查。對於前述性	青形,將 百	可視實務執行
	狀況再評估是否需作為發動職權審查之態樣。		

Q8-2	:當舉發聲明範圍之請求項審查舉發不成立,而其依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附項審查舉發成立時,是否發動職權審查	75	第一章 4.4.2	
問	舉發案NO1之請求項1爭點僅限於新穎性,審查結果	為請求項	1具新穎性而	
題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2為不具進步性而舉發成立;舉發案NO2的請求項1~2均為			
說	不具進步性而舉發成立。請問舉發案NO1若未發動職權審	查,是不	F.應與舉發案	
明	N02案件同時審定? (102.1.28-16)			

結論

審查舉發案N01時,證據不足以證明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但足以證明請求項2(依附於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此為舉發審查基準所列職權審查之第一態樣。雖職權審查為本局之裁量權,惟對於明顯落入舉發審查基準發動職權審查態樣者,仍以發動職權審查為宜。

九、過渡案件之處理

(102年) Q9-1

Q9-1	舉發附帶之更正與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於新專利法施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行後之法規適用	149		
問題	問題 舉發附帶之更正與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適用之專利法版本為何?(第149條			
說明	似未規範)?(102.1.28-14)			
	1. 舉發附帶之更正亦屬於更正案,適用專利法修正施行後第149條第2項規定			
結論	2.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可列為申請案,適用專利法修	医正施行征	美第149條第1	
	項之規定。			

十、原處分撤銷後之重為審查

(102年) Q10-1

Q10-1	:「非課予義務之判決」撤銷原處分發回本局重為審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查之處理原則	149II	第一章 8
	新法施行前已提起並經審定之舉發案,舉發理由僅至	主張「部分	分請求項不具
	專利要件」,於行政救濟過程中,亦確定其爭點僅主張「	部分請求	杉項不具專利
明日日石	要件」,但該判決係以「非課予義務」方式撤銷原處分	,並認定	「部分請求項
問題	舉發成立」。此時,新法施行後是否仍須依專利審查基準	#所稱「お	枚本法修正施
說明	行前已提起,但修正施行後仍未審定之舉發案件,原則」	上將就全部	邓請求項逐項
	予以審查及審定」方式進行審查?又,假使舉發人於本原	局重為審	查前,追加舉
	發聲明為「全部請求項」,本局處理方式為何?(102.1.	28-05)	
	行政救濟過程中,如為「非課予義務之判決」而撤銷	肖原处分别	簽回本局重為
結論	審查時,本局應就原處分前之狀態重為審查,即仍應就全	部請求工	頁逐項予以審
	查及審定。		

(103年) Q10-2

Q10-2	:專利權人認有更正之可能時,建議於訴訟中主動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向法院主張			
1月 15百	於行政訴訟階段,法院以新證據判決舉發成立,並	命原處分析	幾關作成舉發	
問題說明	成立。因專利權人於重新審查時尚有更正之防禦利益,	專利權人	如何因應?	
武·奶	(103. 4. 2-6)			
	1. 本局前已與法院溝通,若因新證據而判決舉發成立時	,應考量	專利權人是否	
	仍有申請更正之利益,再決定是否作成課予義務之判)决。		
4上人	2. 建議專利權人認有更正之可能時,亦得於訴訟過程中	主動向法	院主張「若舉	
結論	發人所提之新證據有致舉發成立之可能,因專利權人	仍有申請	更正之利益,	
	請作成撤銷發回專利專責機關重為審查之判決」,以	爭取後續日	申請更正的機	
	會。			

十一、新型專利之標的

(102年) Q11-1

Q11-1	: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前、後,舉發案對於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新型定義之審查	104	第一章 4.3.1.3.1	
	102年1月1日專利法施行前之新型專利舉發案,	舉發人依	2009 年版本	
問題	專利審查基準主張獨立項記載之特定技術特徵僅為方法	告特徵,不行	夺合新型定義	
說明	為舉發事由提起舉發,惟按2013年版本專利審查基準	已修正只要	要有一形狀、	
	構造或組合特徵就符合新型定義,本局應如何審查?(102.9.25-3)			
	以往形式審查固然在審查上有新、舊不同規定,但僅限於形式審查之範圍。			
結論 現行形式審查基準改為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新型定義,			整發時亦採用	
	形式審查相同標準來審查新型定義即可。			

十二、技術報告之處理

(103年) Q12-1

Q12-1	:102年6月13日後有相同申請日且分別聲明的一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案兩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評價方式	32 I · 115	
問題	102年6月13日後有相同申請日且分別聲明的一	案兩請,若	片製作新型專
說明	利技術報告時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進步性等要	件之先前	技術文獻,其

技術報告評價應以5或6何者為宜?(103.3.24-3)

結論

在權利人係依專利法第32條規定一案二請符合權利接續要件之情形下,如 技術報告因其有相同之發明專利申請而評價為5,將表示仍有違專利法第120 條準用第31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之虞,會造成外界質疑為負面評價。考量專 利權人權益,上述情形仍予評價為6,同時為明確其係一案兩請之權利接續案, 應在備註欄註記「本新型專利與引用文獻〇有102年6月13日生效施行之專利法 第32條第1項之適用」。另,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規範已配合修正並已於103 年3月21日公告於本局網站。

十三、規費

(103年) Q13-1~Q13-4

Q13-1:依專利法第 71 條規定,以違反同法第 32 條為舉 專利法		專利法	專利規費收費 辦法
	發事由提起之舉發,其舉發規費以全案為單位計		
	費	32 \ 71	2I(8)但
	依專利法第71條規定,以違反同法第32條為舉發	事由提起	之舉發,其舉
	發規費應係以請求項或以全案為單位計費?		
	1. 以違反專利法第 32 條為舉發事由提起之舉發,其提	起及審定之	2形式均為全
	案為之,而本局認定有任一請求項相同即為相同創作	F °	
	2. 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1項第8款「申請舉發	,每件新	臺幣五千元,
問題	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	.項加收新	臺幣八百元。
說明	但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規定	之情事申請舉
	發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之收費規定,並未明定	以前揭為是	舉發事由者之
	規費。		
	3. 若以請求項為單位計算舉發規費,其請求項為7項或	7項以上:	者,對舉發人
	不利,若以案為單位計算舉發規費,請求項為7項以_	上者,則對	舉發人有利,
	故將可能產生不同之選擇方式。(103.3.24-4)		
	該等案件因提起及審定皆以全案為之,故建議以全	案為單位	收費,並修訂
結論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將此情形納入該辦法第2條第1項第	名款但書	規定。
	(註:本題所述之規費辦法已於103年11月6日公布生	[效實施]	

Q13-2:對於不同更正本,繳交更正規費之原則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2I(11)	
	專利權人於舉發案或獨立更正案時提出之第1次更正本(以下略稱「前更			
問題	正本」),經本局審查有不准更正之事由者,會以「審	查意見通知	知函」通知專	
說明	利權人,專利權人在指定期間內提出新的更正本(以下略	各稱「後更	正本」)至局,	
	對於不同的更正本,通知繳交更正規費之原則為何?(103. 4. 2-9))	
結論	專利權人所提之後更正本是否應再繳交一次更正規	費,應取沒	央於該後更正	
	本是否有新更正內容而須再重行進行審查判斷;若僅係依前更正本之審查意見			
	通知函進行修改,或僅對項號或標點符號所為之簡單修	6改 ,則無	須再次繳費。	
	非屬前開情形者,原則上所提之新更正本,應視為新的則	更正申請而	須再次繳費。	

Q13-3:針對多次更正申請(本)之處理方式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Q13-3	· 針對多次更正甲請(本)之處理力式	77II	第一章 3.4.1、 3.4.2
問題	專利權人於舉發案或獨立更正案時提出多次更正申	請(本),	其更正日期之
說明	記載原則為何?收費原則為何及是否有前更正視為撤回	之問題?(1	03. 7. 1-5)
	專利權人提出多次更正,原則上以其最後所送之更正本	為更正日	期,專利權人
	最後所送文件可能係(A)針對程序所缺之補正,或是(B)更正本(言	兑明書、申請
	專利範圍或圖式)。		
	1. 若係(A)僅係程序所缺之文件補正,不需收費且不生	前更正視為	為撤回之問
	題,之前所送之更正本即為最後的更正本。		
	2. 若係(B)因有實質內容之更正,該更正本收費原則應	回歸到 10	3年「各類專
41-1人	利案件審查實務案例研討」第1次會議問題九之結論	「專利權」	人所提之後更
結論	正本是否應再繳交一次更正規費,應取決於該後更正	本是否有新	新更正內容而
	須再重行進行審查判斷;若僅係依前更正本之審查意	見通知函	進行修改,或
	僅對項號或標點符號所為之簡單修改,則無須再次繳	黄。非屬:	前開情形者,
	原則上所提之新更正本,應視為新的更正申請而須再	次繳費。	」當無須繳費
	或已完成繳費程序,前更正本應視為撤回,此次所提	之更正本社	見為最後所送
	之更正本。惟若應繳費而未完成繳費程序,則後更正	本不受理	, 仍以前更正
	本為最後之更正本進行審查。		

Q13-4	: 專利權人於 N01、N02 舉發案答辯時分別提出相	專利法	基準第五篇
	同之更正並均繳交更正規費的處理方式	67	第一章 3.4.1
問題	專利權人於 N01、N02 舉發案答辯時分別提出更正	並繳交更」	E規費,其更
說明	正內容完全相同,僅更正日期不同,若該更正並無不准	更正之情	事,應如何處

	理?(103.10.2-3)
	1. 因提起更正時尚無NO2舉發案,致專利權人之更正僅得指定伴隨NO1,故嗣於 第三人提起NO2舉發案時,專利權人尚得將NO1相同之更正指定伴隨NO2之舉
結論	發案中。
	2. 題示情形,得通知專利權人來函指定N01之相同更正伴隨N02,其所繳交之更
	正規費,應於指定伴隨NO2舉發案後退還之。